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在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王英哲

王志强

沙沂